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公 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法院聆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法院聆訊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使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 出追溯許可,以訂立重組協議及票據持有人協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認可重組協議。

於授出上述法院法令後,首筆付款100,000,000美元已按照票據持有人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六 月三十日轉入票據持有人指定之賬戶。同時,根據重組協議向融資代理轉入116,400,000港元(包 括2.000.000港元之費用)正在處理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支付整筆資金。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余斌先生(主席)、劉日東先生(副主席)及黃樂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鍾麗芳女士及吳捷瑞先生。

* 僅供識別